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4,840,855.80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3号）批复，截至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3,10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33,490.55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766,509.4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在2023年7月14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489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万吨高端装备用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项目	46,836.56	31,000.00
合计		46,836.56	31,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2023年7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为人民币213,062,648.27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13,062,648.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3年7月26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2万吨高端装备用高性能不锈钢无缝管项目	310,000,000.00	213,062,648.27	213,062,648.27
合计		310,000,000.00	213,062,648.27	213,062,648.27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10,233,490.55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5,660,377.36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另外的承销及保荐费

用 1,886,792.45 元（不含税）、律师费用 210,000.00 元（不含税）、审计及验资费用 283,018.87 元（不含税）和信息披露费用 415,094.34 元（不含税）尚未支付，无需置换。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1,778,207.53 元（不含税），本次一并置换。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13,062,648.27 元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78,207.53 元（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214,840,855.8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相关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

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33 号），认为武进不锈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武进不锈截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止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专项鉴证报告》。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

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3、《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4、《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5、《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